

2007 年环境状况公报

淡水环境

状 况

全省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七大水系污染由轻到重排序为永定河水系、大清河水系、滦河水系及冀东沿海水系、北三河水系、漳卫南运河水系、黑龙港水系、子牙河水系。

在监控的 151 个河流断面中，有 21 个断面断流，实际监测 130 个有水断面。其中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断面有 36 个，占 27.7%，与上年减少 1.1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有 19 个，占 14.6%，比上年增加了 0.2 个百分点；Ⅴ类断面有 11 个，占 8.5%，比上年增加了 3.2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有 64 个，占 49.2%，比上年减少了 1.3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是氨氮（ $\text{NH}_3\text{-N}$ ）、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₅）、总磷、高锰酸盐指数（COD_{mn}）、石油类、挥发酚。

本年度监测的 14 座水库，除评价富营养化的总氮、总磷两项指标超标外，有 12 座水库达到了Ⅱ类水质标准。

湖库水质总体呈中营养-重度富营养。

衡水湖水质为Ⅲ类，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白洋淀 50%的水域水质为Ⅴ类或劣Ⅴ类，比上年降低了 25 个百分点。

11 个设区市城市地下水水质稳定。邢台、廊坊、衡水水质良好。全省主要超标的监测指标为总硬度、氟化物、硝酸盐氮。

◆ 河流水质

大清河水系 共有 20 个监测断面，7 个断面断流，Ⅱ类断面 8 个，Ⅳ类断面 1 个，劣Ⅴ类断面 4 个。漕龙河、唐河、拒马河上游水质良好，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府河因接纳保定市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水质劣Ⅴ类，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滦河水系及冀东沿海河流 共有 47 个监测断面，3 个断面断流，Ⅰ类、Ⅱ类、Ⅲ类断面 13 个，Ⅳ类断面 11 个，Ⅴ类断面 8 个，劣Ⅴ类断面 12 个。Ⅱ类、Ⅲ类断面主要分布在滦河各支流、沿海河流的上游及秦皇岛市的入海河口；Ⅴ类、劣Ⅴ类断面主要分布在滦河干流的下游。主要污染物为氨氮、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永定河水系 共有 11 个监测断面，2 个断面断流，Ⅲ类断面 3 个，Ⅳ类断面 2 个，Ⅴ类断面 1 个、劣Ⅴ类断面 3 个，桑干河的温泉屯、壶流河小渡口和石匣里断面水质为Ⅲ类，洋河的响水铺和清水河的老鸦庄断面水质为Ⅳ类，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其余断面水质为Ⅴ类、劣Ⅴ类。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总磷。

北三河水系 共有 14 个监测断面，2 个断面断流，Ⅲ类断面 4 个，Ⅳ类断面 2 个，劣Ⅴ类断面 6 个。潮河、青水河、白河水质较好，除潮河的古北口断面水质为Ⅳ类外，其余断面均为Ⅲ类，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廊坊境内各河流污染较重，水质劣Ⅴ类。主要污染物为氨氮、石油类、总磷、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漳卫南运河水系 共有 12 个监测断面，2 个断面断流，I～II 类断面 5 个，劣 V 类断面 5 个。漳河的水质为 I～II 类，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其余河段水质劣 V 类，主要污染物是氨氮、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子牙河水系 共有 32 个监测断面，2 个断面断流，I 类断面 1 个，III 类断面 2 个，IV 类断面 3 个，V 类断面 2 个、劣 V 类断面 22 个。该水系是我省污染最严重的水系。除滏阳河九号泉断面水质为 I 类，滏阳河的水泥厂桥、张庄桥水质为 III 类；石津总干渠的兆通、杜北和黄壁庄桥水质为 IV 类外，其余河流断面水质为 V 类、劣 V 类。洹河、牛尾河、滹沱河、子牙新河、汪洋沟、磁河、邵村排干、滏阳新河、滏阳河衡水段和邢台段的污染严重。主要污染物是挥发酚、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其中挥发酚平均浓度为 0.26mg/L，超过 V 类标准 1.6 倍；氨氮平均浓度为 18.7mg/L，超过 V 类标准 8.4 倍；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62.8mg/L，超过 V 类标准 5.3 倍；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210.2mg/L，超过 V 类标准 4.3 倍，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35.9mg/L，超过 V 类标准 1.4 倍，总磷平均浓度为 1.7mg/L，超过 V 类标准 3.3 倍。

黑龙港运东水系 共有 15 个监测断面，3 个断面断流，劣 V 类断面 12 个。监测的 8 条河流各河段水质均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主要污染物是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其中氨氮平均浓度为 7.49 mg/L，超过 V 类标准 2.7 倍；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286.8mg/L，超过 V 类标准 6.2 倍；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

为 27.5mg/L，超过 V 类标准 1.8 倍；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48.9mg/L，超过 V 类标准 2.3 倍。

2007 年我省主要水系断面水质类别（个数）

水系名称	I	II	III	IV	V	劣V	断流	合计
永定河	0	0	3	2	1	3	2	11
大清河	0	8	0	1	0	4	7	20
滦河	1	6	6	11	8	12	3	47
北三河	0	0	4	2	0	6	2	14
漳卫南运河	1	4	0	0	0	5	2	12
黑龙港	0	0	0	0	0	12	3	15
子牙河	1	0	2	3	2	22	2	32
合计	3	18	15	19	11	64	21	151

◆ 各城市重点断面 COD 浓度变化情况

石家庄市 2 条重点河流，河大石桥断面 COD 浓度为 450 毫克/升，超过 V 类水质标准 10.3 倍，比 2006 年降低了 18.3%；汪洋沟的高庄断面 COD 浓度为 509.8 毫克/升，超过 V 类水质标准 11.7 倍，比 2006 年降低了 13.4%。

唐山市的重点河流是陡河，其润河口断面 COD 浓度为 37.1 毫克/升，达到 V 类水质标准，与 2006 年的 37.6 毫克/升持平。

邯郸市的重点河流是滏阳河，其曲周断面 COD 浓度为 34 毫克/升，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邢台市的重点河流是滏阳河，其大田庄桥断面 COD 浓度为 415.6 毫克/升，超过 V 类水质标准 9.4 倍，比 2006 年降低了 6.8%。

保定市重点河流是府河，其望亭断面 COD 浓度为 60.8 毫克/升，超过 V 类水质标准 0.5 倍，比 2006 年降低了 30.9%；白洋淀 9 个监测断面，1 个监测断面断流，12.5% 的断面水质为劣 V 类，劣 V 类断

面比例比去年降低了 75 个百分点。

张家口市的重点河流是洋河，其八号桥断面 COD 浓度为 23.6 毫克/升，水质为Ⅳ类，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承德市的重点河流是滦河，其大杖子一断面 COD 浓度为 15.9 毫克/升，水质为Ⅲ类，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沧州市的重点河流是沧浪渠，其李寨桥断面 COD 浓度为 136.4 毫克/升，超过Ⅴ类水质标准 2.4 倍，比 2006 年降低了 61.7%。

廊坊市的重点河流是龙河，其大王务断面 COD 浓度为 81.6 毫克/升，超过Ⅴ类水质标准 1.04 倍，比 2006 年降低了 20.8%。

衡水市的重点河流是滏阳河，其小范桥断面断流。

◆ 省界断面水质

河北省与北京、天津、山东、山西和河南相邻，共有 36 个省界断面，其中包括 19 个入境断面和 17 个出境断面。

19 个入境断面：总体来讲，山西来水水质较好，基本能够满足功能区要求，山东来水水质最差，污染物浓度高。

——山东来水有 3 个断面，入沧州市的南运河桑园桥断面断流，入沧州的岔河东宋门断面和入邢台的卫河临清断面，水质均为劣Ⅴ类；

——河南入邯郸市的卫河龙王庙断面，水质劣Ⅴ类；

——北京来水有 7 个断面，5 个断流。入廊坊市北运河的王家摆断面和入保定拒马河的码头断面，水质均为劣Ⅴ类；

——山西来水有 7 个断面，其中入保定市的潞龙河砂窝断面、唐

河的水堡断面和入邯郸的漳河刘家庄断面，水质为Ⅱ类；入石家庄的滹沱河下槐镇断面和冶河的地都断面，水质分别为Ⅴ类和劣Ⅴ类；入张家口的洋河左卫桥断面和入张家口的桑干河的揣骨疃断面水质分别为Ⅴ类和劣Ⅴ类。

——辽宁入秦皇岛的青龙河红旗杆断面，水质为Ⅱ类。

19个入境断面中，有6个断面断流，实测13个断面，其中30.8%的断面为Ⅱ类水质，15.4%的断面为Ⅴ类水质，53.8%的断面水质为劣Ⅴ类。

17个出境断面：主要污染物是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入天津的断面有10个。4个断面断流，1个断面水质为Ⅱ类，5个断面水质劣Ⅴ类。水质劣Ⅴ类的断面是：子牙新河的阎辛庄断面、沟河的三河东大桥断面、北运河的土门楼断面、潮白河的大套桥断面和龙河的大王务断面。

——入山东的断面是卫运河的徐万仓和北馆陶断面，水质劣Ⅴ类。

——入北京的断面有5个，Ⅱ~Ⅲ类断面2个，Ⅳ类断面2个，劣Ⅴ类断面1个。劣Ⅴ类断面是张家口洋河的八号桥断面。

17个出境断面中，有4个断面断流，实测13个断面，其中23.1%的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61.5%的断面水质为劣Ⅴ类。

◆ 湖库淀水质

2007年我省对14座水库和白洋淀、衡水湖进行了监测。不计总氮、总磷两项富营养化指标，12座水库水质达到了Ⅱ类水质标准，龙门水库水质为Ⅲ类；洋河水库水质为劣Ⅴ类。对水库水质进行富营

养化评价，西大洋水库、岗南水库、陡河水库、邱庄水库、石河水库、朱庄水库、安格庄水库、王快水库为中营养，黄壁庄水库、岳城水库、龙门水库、洋河水库为轻度富营养，东武仕水库、衡水湖为中度富营养，白洋淀为重度富营养。

白洋淀水质有所好转。50%的水域水质为V类或劣V类，比上年降低25个百分点；50%的水域（位于采蒲台和端村一带）水质IV类，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

衡水湖水质为III类，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 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11个设区市共设各类监测井154眼。监测结果表明：邢台、廊坊、衡水水质良好，石家庄、唐山、秦皇岛、保定、张家口、沧州（浅水）水质较差，承德、邯郸因地质因素，总硬度超标，沧州（深水）因地质因素，氟化物超标，水质极差。全省主要超标的监测指标为总硬度、氟化物、硝酸盐氮。

地下水水位 2007年12月底全省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平均埋深15.70m，与上年同期相比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平均下降0.44m。2007年底深层地下水位平均埋深：衡水54.50m，沧州57.46m，邢台中东部平原53.63m。与上年同期比较：邢台中东部平原深层地下水位下降0.47m，衡水上升1.19m，沧州上升0.83m。

地下水降落漏斗

冀枣衡漏斗：中心位于衡水市的东滏阳。2007年底中心埋深80.58m，较上年同期上升3.35m；漏斗区边缘-40m等水位线封闭面积

694.2km²，较上年同期减少 583.4 km²。

南宫漏斗：为农业开采型漏斗，中心位于南宫市焦旺。2007 年底中心埋深 85.85m，较上年同期下降 9.44m；漏斗边缘-40m 等水位线封闭面积 773.4 km²，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 km²。

沧州漏斗：2007 年底漏斗中心埋深 95.44m 较上年同期下降 5.05m，-65m 等水位线封闭漏斗面积 751.1km²，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 km²。

◆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07 年，全省废水排放量 22.29 亿吨，比上年增加了 0.27%；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66.74 万吨，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3.0%。

措施与行动【水源保护区重新划分】为了加强全省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对全省 11 个设区市、22 个县级市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重新划分和核定。省委省政府将取缔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排污口情况列入了“十项民心工程”。经过几年的努力，我省已基本完成了依法关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排污口工作。

【敏感区污染防治】对饮用水源地、白洋淀、子牙河流域等敏感区域，先后组织了多次大的暗查行动，深入到 61 个县（市、区），突击检查了各类污染企业、污水处理厂、工业小区 149 家，对企业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生产，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转、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等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向社会公布了重点挂牌督办案件 20 件，11 个设区市公布挂牌督办案件 82 件，会同省监察厅联合发布了 5 起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严

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防治新污染源产生】2007年我局出台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挂牌督办和区域限批试行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挂牌督办”和“区域限批”法制化、制度化，规范了实行“流域限批”行为。近年来，已对2个开发区（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工业区（枣强大营镇皮毛工业区）和4个县（无极县、深泽、赵县、栾城县）实行了“区域限批”政策。

【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控】为加强子牙河水质监控，省环保局组织完成子牙河流域5个跨市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并将每日监测数据一周汇总后，向省委、省政府及各市有关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通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在流域的重点污染企业安装水质在线检测仪292台（套）。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2007年河北省委省政府提出到2010年实现县县建成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08年底，子牙河流域5个设区城市的污水处理率不低于60%。到2010年底不低于70%（其中沧州市不低于85%），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0%。通过提高水资源的循环使用率和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降低入河排污量的控制目标。

【成立了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督察中心】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河北省环保局成立了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察中心，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子牙河流域、白洋淀区域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承办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案件的调查工作；承办

跨设区市环境纠纷协调处理工作；承办或参与流域环境执法稽查工作；督查重点污染源污和省审批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承担省环境保护局交办的其他工作。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的建立对强化子牙河流域、白洋淀区域的环境监督管理，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海洋环境

状 况

◆ 海水环境质量

2007 年，我省海域海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良好状态。大部分海域符合清洁海域水质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和油类。与 2006 年度比较，污染面积基本持平。

全省未达到清洁海域水质标准的面积约 1531 平方公里，比 2006 年减少了 68 平方公里。其中：较清洁海域面积约 1329 平方公里，增加了 283 平方公里；轻度污染海域面积约 128 平方公里，减少了 277 平方公里；中度污染海域面积约 74 平方公里，减少了 25 平方公里；本年度未出现严重污染海域。

本年度全省海域海水中石油类含量明显低于去年，油污染主要存在于唐山南堡和沧州南状 况海洋环境排河近岸海域，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含量也低于去年，无机氮污染主要存在于唐山曹妃甸、南堡和沧州近岸海域，活性磷酸盐污染主要存在于秦皇岛港、唐山曹妃甸和南堡近岸海域。

◆ 近岸海域沉积物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2007 年我省近岸海域沉积物质量总体良好，沉积物污染的综合潜在生态风险低。

◆ 近岸海域贝类污染状况

我省对近岸海域贝类体内污染物的残留水平进行了监测，监测评价结果显示：山海关、

新开口、京唐港、大清河、歧口、赵家堡、沧州港等地个别贝类体内石油烃的残留量有超标现象，范围较上一年有所扩大；山海关、京唐港、歧口、赵家堡、沧州港等地个别贝类体内的铅残留量有超标现象；秦皇岛海港区、京唐港等地个别贝类体内镉的残留量有超标现象；大清河个别贝类体内的砷残留量有超标现象，范围较上一年明显减小。

◆ 海洋赤潮

2007 年我省管辖海域共发生 4 次赤潮，发生次数与去年持平，但面积较去年的 2031.5 平方公里大大减小，仅为 65 平方公里。4 次赤潮均发生在秦皇岛附近海域，发生时段集中在 7-9 月的赤潮易发期内，在 4 次赤潮中有 3 次被确认为有毒赤潮，在秦皇岛海域尚属首次。由于今年的赤潮持续时间较长，且为有毒赤潮，赤潮发生地的养殖业受到一定影响。

◆ 近岸海域监测

秦皇岛、唐山、沧州三市开展了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秦皇岛市开展了海滨浴场水质监测。其中海水监测点位 8 个，海滨浴场 9 个。监测结果表明，秦皇岛和唐山近岸海域水质良好，均达到海水一、二类标准，海滨浴场水质良好，全部达标；沧州市无机氮超标，水质四类。

措施与行动

【加强海洋管理】依据《河北省海洋功能区划》和《河北省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结合我省沿海环境保护现状，经省政府同意，2007 年 2 月发布实施了《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先后制订并发布实施了《河北省海洋赤潮应急执行预案》、《河北省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灾害应急执行预案》和《河北省海洋石油污染应急执行预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海洋灾害预警预案。

【海洋环境保护科研】我省加大了海洋环境保护专项研究的资金支持力度，先后组织开展了《河北省沿海风暴潮警戒水位核定》、《河北省海岸带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等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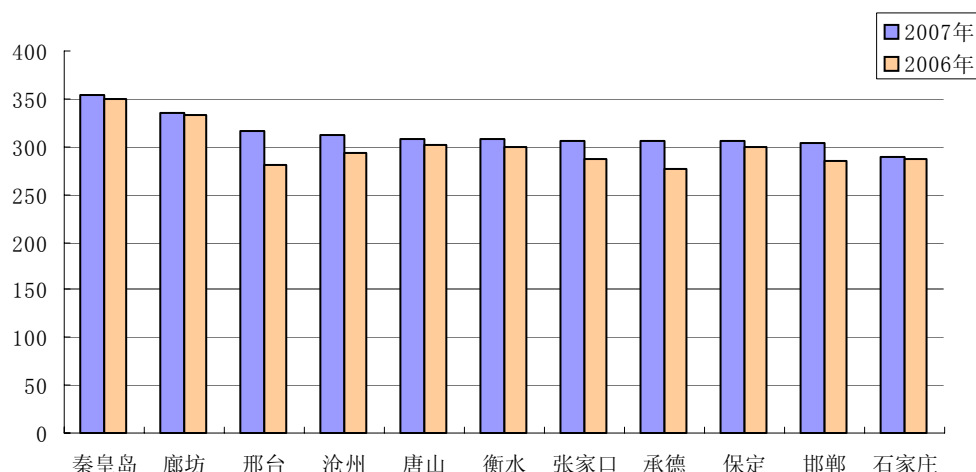
状 况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07 年全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与 2006 年相比略有好转，11 个设区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 II 级的天数平均为 313 天，比 2006 年增加了 14 天，综合污染指数降低了 9.23%。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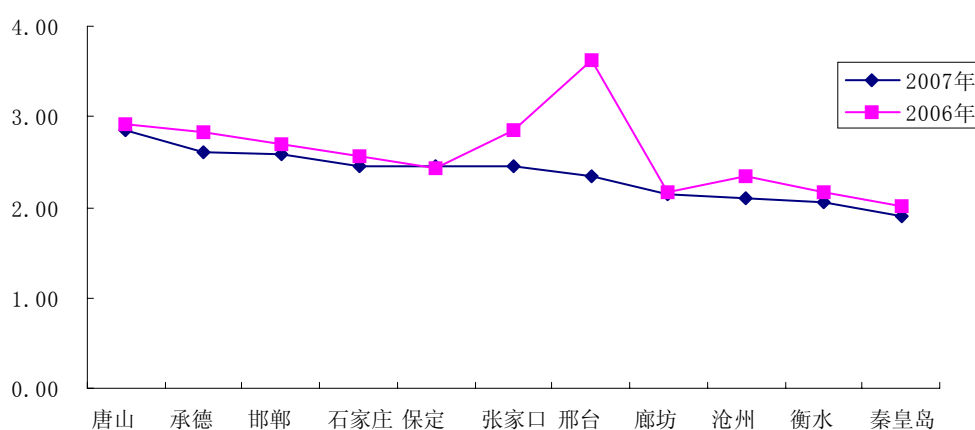
硫和可吸入颗粒物。综合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三项主要污染指标，秦皇岛、廊坊、衡水三个城市达到了国家二类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其余城市达到三类区质量标准。

2007、2006年设区市空气质量二级天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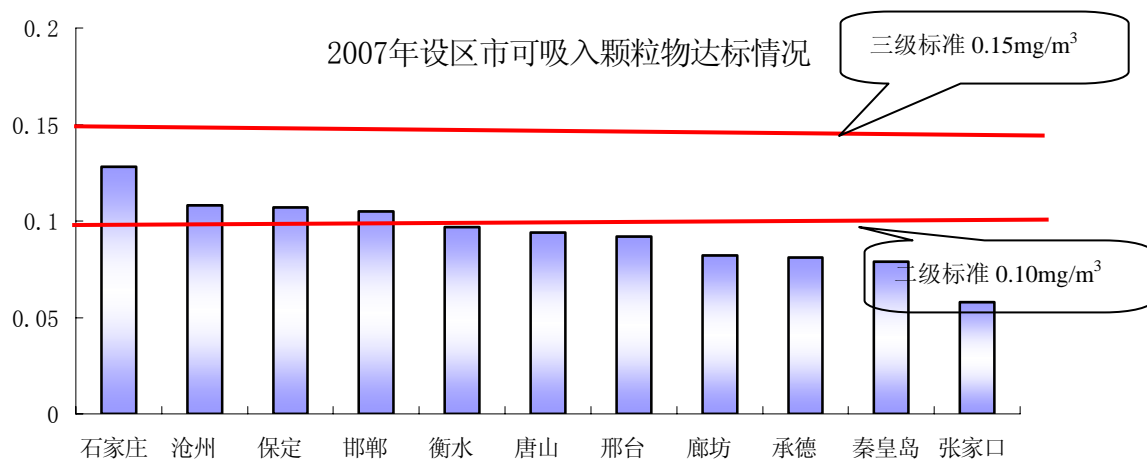
按综合污染指数进行排序，我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依次为：秦皇岛、衡水、沧州、廊坊、邢台、张家口、保定、石家庄、邯郸、承德、唐山。

11个设区市2007、2006年空气污染综合指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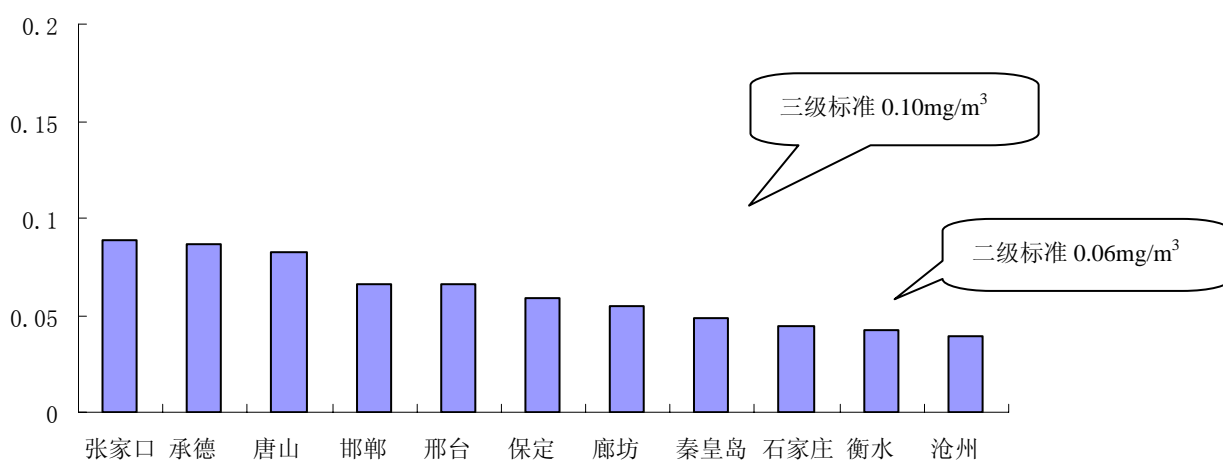
与2006年相比，石家庄、唐山、邯郸、保定、廊坊、秦皇岛六个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基本持平；邢台、张家口、承德、沧州、衡水五

个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好转。整体环境空气质量与2006年相比略有好转，距达到城市功能区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2007年全省平均降水量为360.2毫米，pH范围在5.27-7.07之间，最低值出现在秦皇岛市。秦皇岛、承德和石家庄共出现24次酸性降水，其他城市未出现酸雨。全省酸雨发生频率为5.7%。与2006年相比，出现酸雨的城市数量和频率均有所降低。

2007年设区市二氧化硫达标情况



◆ 设区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石家庄 2007 年达到或好于 II 级的天数为 289 天，占全年的 79.2%，与 2006 年相比增加了 2 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日均值分别为 0.128、0.044、0.035 毫克/立方米，综合污染指数为 2.45，比 2006 年降低了 4.30%，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承德 2007 年达到或好于 II 级的天数为 306 天，占全年的 83.8%，与 2006 年相比增加了 29 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日均值分别为 0.081、0.087、0.028 毫克/立方米，综合污染指数为 2.61，比 2006 年降低了 7.45%，空气质量略有好转。

张家口 2007 年达到或好于 II 级的天数为 306 天，占全年的 83.8%，与 2006 年相比增加了 20 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日均值分别为 0.058、0.089、0.031 毫克/立方米，综合污染指数为 2.45，比 2006 年降低了 14.34%，空气质量有所好转。

秦皇岛 2007 年达到或好于 II 级的天数为 354 天，占全年的 97.0%，与 2006 年相比增加了 4 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日均值分别为 0.079、0.048、0.025 毫克/立方米，综合污染指数为 1.90，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

唐山 2007 年达到或好于 II 级的天数为 308 天，占全年的 84.4%，与 2006 年相比增加了 7 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日均值分别为 0.094、0.082、0.043 毫克/立方米，综合污染指数为 2.84，比 2006 年降低了 2.41%，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廊坊 2007 年达到或好于 II 级的天数为 335 天，占全年的

91.8%，与2006年相比增加了3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日均值分别为0.082、0.055、0.032毫克/立方米，综合污染指数为2.14，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

保定 2007年达到或好于Ⅱ级的天数为305天，占全年的83.6%，与2006年相比增加了5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日均值分别为0.107、0.059、0.032毫克/立方米，综合污染指数为2.45，比2006年上升了0.41%，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沧州 2007年达到或好于Ⅱ级的天数为312天，占全年的85.5%，与2006年相比增加了18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日均值分别为0.108、0.039、0.030毫克/立方米，综合污染指数为2.10，比2006年降低了10.2%，空气质量有所好转。

衡水 2007年达到或好于Ⅱ级的天数为307天，占全年的84.1%，与2006年相比增加了7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日均值分别为0.097、0.042、0.030毫克/立方米，综合污染指数为2.05，比2006年降低了5.09%，空气质量略有好转。

邢台 2007年达到或好于Ⅱ级的天数为317天，占全年的86.8%，与2006年相比增加了36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日均值分别为0.092、0.066、0.026毫克/立方米，综合污染指数为2.35，比2006年降低了35.08%，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邯郸 2007年达到或好于Ⅱ级的天数为304天，占全年的83.3%，与2006年相比增加了19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

氧化氮的年日均值分别为 0.105、0.066、0.035 毫克/立方米，综合污染指数为 2.59，比 2006 年降低了 4.07%，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及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007 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49.25 万吨，烟尘排放量为 62.31 万吨，工业粉尘排放量 53.21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38.95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61.21%。

措施与行动

【烟气排放治理】 2007 年全省组织开展了烟气排放设施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省政府印发了《河北省烟气排放设施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方案要求拆除全省 1160 根废弃烟囱，限期治理不达标的烟气排放设施。方案要求到 2008 年 6 月底，全省所有烟气排放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按照工作部署，各市结合实际制定了烟气排放设施治理方案，成立了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组织开展了烟气排放设施专项整治，全省已拆除废弃排放筒 508 根，治理不达标排气筒 2173 根。

【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 2007 年，我省机动车保有量保持高速增长，城市机动车排放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为了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省环保局联合省公安厅等部门，在石家庄、保定、秦皇岛、承德的地开展机动车尾气环保年检工作，2007 年检测车辆机动车近 30 万辆，年检合格率 86%左右，其中，石家庄市依靠网络化数据传输系统，形成了较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

【环境应急监测】全省环境监测系统一直把应急监测工作做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保障应急监测人员、装备、车辆随时处于待命状态。2007 年省环保局印发了《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对应急监测的启动程序、领导小组、专业监测小组、后勤保障小组的构成及职责做了详细的规定，使应急监测工作有章可循。

2007 年 5 月和 7 月，省、市环境监测站参加了沧州大化 TDI 爆炸及秦皇岛洋河水库蓝藻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接到任务通知后，省及有关市环境监测站即刻启动应急监测预案，应急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布点采样，每 10 分钟报一次监测数据，为妥善处理突发污染事件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收到了良好效果。

声环境

状 况

◆ 区域环境噪声

2007 年 11 个设区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 50.3-55.1dB(A)之间，面积加权平均值是 51.9dB(A)，与去年相比降低了 2.3dB(A)。除唐山市区域声环境为轻度污染外，其余城市区域声环境较好。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水平由轻到重为：石家庄、秦皇岛、承德、保定、廊坊、邯郸、衡水、张家口、沧州、邢台、唐山。

◆ 道路交通噪声

2007 年全省 11 个设区市共监测道路长度为 1092.3 公里，其中 246.3 公里的路段等效声级超过 70dB(A)，占监测路段总长度的 22.5%，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3.8 个百分点。

全省 11 个设区市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 64.3-69.9dB(A)之间，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全省道路交通噪声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67.2dB(A)，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其中廊坊、秦皇岛、张家口、保定、石家庄、承德、邯郸、唐山、邢台 9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质量为好；沧州、衡水 2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质量为较好。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水平由轻到重为：廊坊、秦皇岛、张家口、保定、石家庄、承德、邯郸、唐山、邢台、沧州、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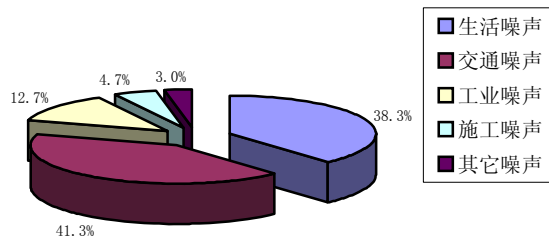
◆ 功能区噪声

11 个设区市均进行了昼、夜功能区噪声监测。11 个城市只有秦皇岛市设有 0 类功能区，按照各市各功能区噪声年均值统计，0 类功能区昼、夜间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标；1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达标率为 27.3%；2 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达标率为 10%；4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达标率为 36.4%。总体而言，2 类功能区达标率高于其他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高于夜间达标率。

◆ 城市环境噪声源构成

2007 年影响城市区域环境的噪声源主要分为交通噪声、生活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和其它噪声五类，分别占 41.3%、38.3%、

12.7%、4.7%和 3.0%。生活噪声所占比例比 2006 年减少了 18.5 个百分点、交通噪声所占比例比 2006 年增加了 17.9 个百分点，两者之和占了 79.6%。影响面广的噪声源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污染强度大的噪声源是交通噪声。



辐射环境

状 况

2007 年，全省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国控站点监测表明，陆地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为 54.8~83.6nGy/h，平均值为 67.2nGy/h，均为正常本底水平；沧州沧县南水北调和张家口 8 号桥水体放射性核素浓度监测结果均处于正常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全省国控点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比活度测值范围均处于正常本底水平；空气气溶胶总 α 、总 β 放射性水平监测表明，未发现人工放射性核素污染。石家庄中核石辐科技有限公司辐照中心、隆尧核辐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辐照中心和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辐照中心等单位贮源井水总 β 放射性比活度为 0.018~3.8Bq/L，均未发生放射性核素泄露污染。电磁辐射环境监测表明，随着移动通信的发展和高压输变电项目建设运行，局部

区域电磁辐射有污染加剧的趋势。

优化布设了辐射环境监测国控点 22 个，其中，自动监测站 1 个，陆地辐射监测点位 12 个，土壤监测点 7 个，水体监测点 2 个。全年共报送辐射环境监测数据 10 万个。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6]138 号文的部署要求，开展了电磁辐射设备（设施）申报登记工作，电磁辐射设备（设施）申报登记预计在 2008 年统计完成；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的统一安排，进行了伴生矿放射性污染普查，共普查监测矿产和钢铁等相关企业 1819 家，共发现矿石或主要原材料 1m 处的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超出当地本地水平+50nGy/h 的企业 4 家，需进一步采样作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分析。

措施与行动

【辐射规范性文件】根据新颁布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规章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环保局制定了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办理程序》、《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程序》、《异地(跨省)转移放射源备案程序》等 4 个规范性文件。对我省辐射建设项目的受理审批进行了规范。

【辐射机构建设】2007 年 3 月，河北省环保局增设了核安全管理处，5 月 8 日正式开始运行。主要职能是：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负责全省核设施、核技术应用和辐射放射污染防治、放射性废物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

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投诉与纠纷的调查和处理。在张家口、唐山等设区市成立独立的辐射管理机构的基础上，廊坊市环保局成立了辐射科。

【辐射安全检查】2007年6月，省环保局印发了《关于在全省开展辐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行动的通知》（冀环辐〔2007〕191号），组织全省各级环保部门于2007年6月—12月期间，开展了辐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行动。按照分工，各设区市环保局执法检查组重点检查辖区内Ⅲ、Ⅳ、Ⅴ类放射源和Ⅱ、Ⅲ类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省环保局执法检查组重点检查全省Ⅰ类、Ⅱ类放射源使用单位和放射源销售单位，并对放射源使用大户进行抽查。据不完全统计，专项行动期间，各级环保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四起，罚款26万元，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360余份，收缴废弃、闲置放射源312枚。

【辐射应急】经修订完善，省环保局重新制定印发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会同当地环保部门，妥善处理了斯伦贝谢有限公司油田测井放射源落井、保定顺平保琛建材有限公司放射源丢失、大港油田测井公司放射源落井、承德钢铁有限公司放射源丢失等4起辐射事故。

自然生态

状 况

2007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总体处于一般水平（植被覆盖度中等，生物多样性一般，较适合人类生存，但有不适合人类生存的制约

性因子出现)。人口集中的平原地区林、草地分布少，环境污染负荷大，生态环境状况明显要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生态环境状况在一般以下，整体生态环境形式不容乐观。2006年-2007年河北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无明显变化。

◆ 生态环境状况分析

2007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总体处于一般水平。土地利用类型中，耕地比重较大，其次是林地、草地。土地利用现状地域差异显著，平原区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37.6%，平原区的耕地占全省耕地的65%；林地以太行山、燕山地区面积最大，占全省的65%；牧草地主要分布在坝上高原和冀西北间山盆地，占全省牧草地的99%；未利用地主要分布在山区、坝上和沿海地区。林地面积对生态环境质量指数贡献最大，人口集中的平原地区林量指数贡献最大，人口集中的平原地区林、草地分布少，环境污染负荷大，生态环境状况明显要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生态环境状况在一般以下。

◆ 土壤侵蚀情况

河北省以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为主，主要分布在坝上高原和太行山、燕山山脉。全省水土流失面积为63007km²，其中轻度以上水蚀面积54705km²，轻度以上风蚀面积8302 km²。风蚀区主要分布在张家口、承德的坝上六县（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丰宁县、围场县），其面积为8204km²，秦皇岛沿海风沙区面积为91km²，其它区域为水蚀区。

2006 年河北生态环境状况评价结果表

年份	EI	生物丰度指数	植被覆盖指数	水网密度指数	土地退化指数	环境质量指数	生态环境状况分级
2005	49.34	47.95	58.06	12.79	20.97	64.11	一般
2006	49.19	47.48	51.04	12.30	20.97	58.99	一般

措施与行动

【生态省建设】生态省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节能减排成效显著，推进了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区域环境质量和人居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太行山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正在加快实施。各类生态创建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全省 11 个设区市和大部分县（市）已完成生态市、生态县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自然保护区】2007 年，塞罕坝自然保护区通过国务院审定，正式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建百草洼和六里坪猕猴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到 2007 年底，我省共建有不同类型、不同级别保护区 37 个，其中国家级 9 个，保护区面积达 60.8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24%。

制进度，截至目前我省重点城镇的环境规划已基本完成。另一方面，加大了对各地环境优美城镇创建工作督导力度，完成了涉县涉城镇、井店镇等 7 个镇的创建国家级环境优美城镇的核查工作。联合省建设厅对廊坊文安县城、大城县城等 8 个镇的创建省级环境优美城镇工作进行了验收。

土地与水资源

土地状况

【土壤污染普查】2007年，省政府印发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调查工作的重要性，支持调查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省环保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依照技术规定的要求搜集资料，编制了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 截至2007年年末，河北省辖区面积为28.33亿亩。其中，农用地19.65亿亩（占69.4%），建设用地2.67亿亩（占9.4%），未利用地6.00亿亩（占21.2%）。农用地中，耕地9.5亿亩、园地1.05亿亩、林地6.63亿亩，牧草地1.2亿亩、其他农用地1.27亿亩。建设用地中，居民点及工矿用地2.3亿亩、交通运输用地0.18亿亩、水利设施用地0.19亿亩。

2007年全省农用地面积减少了0.97万亩，其中耕地减少了0.94万亩。建设用地增加了17.02万亩，其中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增加了13.06万亩。

2007年与上年相比，耕地面积减少0.01%，园林面积减少0.07%，林地面积增加0.03%，牧草地减少0.08%，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增加0.57%、交通运输用地增加1.5%、水利设施用地增加0.7%。

措施与行动

施方案，为我省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提供了依据。截止到2007年底，我省共布设了4990个调查点位，其中普查点位2773个、背景点148个、重点区域调查点2069个。截止到11月底，邯郸、邢

台、衡水、承德四个市已完成普查区域和部分背景点的室外采样工作。全省已完成 1717 个调查点位的样品采集，分析样品 627 个，共获得 18000 个监测数据。

【水土保持工作】一批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相继通过国家验收，效益明显。21 世纪初期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 17 个水土保持项目全部通过了水利部海委组织的竣工验收，其中优良工程 13 个，优良率达到 76%；6 个太行山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县一期项目（2003~2007）顺利通过水利部竣工验收。太行山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自 2003 年开展重点治理以来，国家投资 3920 万元，地方配套 1956 万元，5 年间，6 县（市）共开展 28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累计治理水土流失 620 平方公里。通过实施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项目区植被覆盖率由治理前的 31.03%提高到 55.45%，年减少土壤侵蚀量 89.82 万吨，据水文测算，入横山岭水库泥沙年均减少 1500 吨，王快水库减少 1750 吨，王快水库水质由治理前的 III 类提高到现在的接近 I 类；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累计涵养水源能力达到 623 万立方米，缓洪能力提高 50%；累计新增基本农田 7520 亩，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870 亩，年增产粮食 1618 万公斤，农民年人均增收 708 元，有近 3.5 万人脱贫。

水 资 源 状 况

◆ 降水量及产水量丰枯状况

2007 年全省平均降水量 455.6mm，比上年增加 29.7mm，比多年

平均值少 76.2mm，属偏枯年份。全省各河天然产水量，除南运河水系各河、沙河为平水外，其余各河多为偏枯或枯水。

◆ 平原区地下水动态

河北省平原区 2007 年底浅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15.70m。与上年同期相比，地下水位平均下降 0.44m，地下水蓄存量减少 22.27 亿 m³。深层地下水位平均埋深：衡水 54.50m、沧州 57.46m、邢台中东部平原 53.63m。与上年同期相比：邢台中东部平原深层地下水位下降 0.47m，衡水上升 1.19m，沧州上升 0.83m。

◆ 2008 年初大中型水库蓄水情况

2008 年初省辖大、中型水库蓄水 24.10 亿 m³，比 2007 年初多蓄 0.48 亿 m³。海委管辖的潘家口、大黑汀和岳城三座大型水库蓄水量 16.07 亿 m³，比 2007 年初减少了 2.80 亿 m³。2008 年初白洋淀处于干淀水位以下。

◆ 水资源数量概况

2007 年河北省地表水资源量约为 42.09 亿 m³，水资源总量约为 111.41 亿 m³。

措施与行动【规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 1 月 16 日，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各设区市、扩权县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单位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制

度，对未通过论证或没有进行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取水许可。

【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通过年度验收】4月16-20日，省水利厅、财政厅分别对元氏县、成安县、桃城区和廊坊市2006年度节水型社会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试点建设进一步健全了组织机构，实施了节水体制与机制改革，开展了先期示范区建设。

【召开南水北调基金征收工作会议】6月28-29日，省水利厅组织召开了全省南水北调基金征收工作会议。要求各设区市尤其是北部四市尽快研究制定落实基金征收的有关政策，进一步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的安装，全力保障基金征收任务的顺利完成。会议还对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及核定水域纳污能力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向北京市供水0.22亿m³】由于2007年永定河、潮白河流域降水量较枯，北京市水源地官厅、密云两水库的入库水量偏少。为缓解北京市工农业、居民生活用水困难，10-11月，河北省从壶流河水库、云州水库分别向官厅、密云两水库补水，总补水量0.22亿m³。

农业环境

状况

◆ 畜牧养殖污染防治

2007年年末生猪存栏达到3122.41万头、家禽存栏达到65167.02万只、牛存栏达到871.10万头（其中奶牛262.14万头）畜禽饲养量和主要畜产品产量位居全国前列。2007年全省蛋、奶、肉产量分别位居全国第一、三、五位。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4

%，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规模化养殖场只占三分之一略强，以散养户居多，势必对畜牧业养殖污染的防治治理造成了一定的难度。目前，养殖厂的清粪方式主要是干清和水冲为主，粪便以施入农田、生产沼气、种植蘑菇等形式进行，污水多是灌溉农田、生产沼气等，但多数养殖场（户）不具备粪污处理设施。

◆ 农村沼气建设

2007年，圆满完成了新建沼气池30万的任务，截至目前，我省共建成户用沼气池214万户，普及率达到14.7%，总量居全国前列。

措施与行动

◆ 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乡村清洁循环利用工程示范村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乡村清洁工程建设以“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工程为主要抓手，以“农村废弃物资源化”为突破口，以物业化综合管理为核心和运营方式，达到农村改善生活环境、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保护地表和地下水源质量安全的目的。2007年新增示范村5个，通过物业站收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约2万吨、污水48万吨，示范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利用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0.9%、86%和82%。截止到目前，全省先后建设了35个乡村清洁循环利用工程示范村，受益农户近2万户，建设乡村物业综合管理站29处，建设田间、街巷废弃物收集池1521个，配备户垃圾桶约2万个，好氧发酵塔或高温发酵池39个，建无机垃圾填埋场30处，配备垃圾运输车59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4.4万亩，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3万多亩，建设户用生活

污水净化池 5000 多个，联户污水净化池 32 处，大型集中生活污水净化池 19 处。

【面源污染监测和普查工作全面展开】以岗南、黄壁庄、王快、官厅、密云水库以及白洋淀、环渤海所在区域县及周边县为重点，开展了农业面源污染背景调查，共获得调查数据 10000 多个。以丘陵山区、平原旱田、平原水田和土壤浅层地下水区域为重点，开展监测地表径流水、地下水和径流泥沙中污染物含量分析，共设置 17 个定位检测小区和 10 个检测点，获得监测数据 300 多个。在 5 县（市）建立了肥料源头综合防控示范区。示范区面积 9.1 万亩，通过技术推广和指导，示范区内氮肥用量每亩下降 3.8 公斤，亩均节约成本 5.4 元，小麦亩增产 22 公斤，亩增效益 36.2 元。

【野生植物保护和外来入侵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为依据，依法建立完善了野生植物采集、出售等审批、审核等工作程序，明确了部门和人员责任。组织人员对全省 11 个市、50 多个代表性的县（区）、150 多个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区开展调查，初步摸清了 31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分布。2007 年新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 3 个，黄骅野生大豆保护点通过农业部验收。三年来，投资 415 万元建立了 5 个野生大豆原生境保护点和 1 个野生莲原生境保护点。为加强外来入侵生物管理工作，本站积极发挥外来入侵生物管理办公室职责，在加强管理和防除的同时，我们还组织专家开展基础性的调查研究，以防止潜在外来生物入侵的发生，组织专家开展了外来入侵生物的状况调查和研究，初

步调查汇编出了空心莲子草等 100 余种外来入侵植物、美洲斑潜蝇等 31 种外来入侵害虫及 23 种外入侵植物病原的简易识别手册，形成了 1 万余字的调查资料，已经确定在河北省分布的入侵杂草、病虫害等有 52 种。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进行】随着工业化进程加快，农业环境污染事件逐渐增多，为最大限度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加强了依法调查和处理工作，并按照农业部和省政府要求，2007 年制定出台了《河北省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处理河北省农业生态突发事件和农业污染事故提供了依据及保障。

【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力度进一步加大】为积极推进“食品放心工程”，进一步稳定和提高我省农产品特别是蔬菜的质量，农业厅强化了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管理工作。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关键环节，积极推进蔬菜质量全过程安全控制，进一步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截止 2007 年底，全省完成基地认定 666 个，面积 815.4 万亩，获得国家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种植业产品 314 个，年产量 703.351 万吨。全省推行产地编码和质量标识追溯制度试点 159 个，印制编码标识 300 余万张，培训检查员、内检员 218 名，为全面推行质量追溯制度提供了借鉴。2007 年底，共检测 14 次，抽样检测样品数量 2033 个，合格样品 1990 个，总体合格率 97.9%，比 2006 年 96.8%有所提高。

【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为杜绝露天焚烧秸秆的问题，全省高度重

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2007 年完成秸秆机械化还田 3275 千公顷，秸秆压块 15 万吨，机械化打捆面积 40 千公顷，沤还田 640 千公顷，栽培食用菌 400 千公顷，有效促进了农业废弃物资源转化利用和农业结构调整。同时，积极开展了秸秆气化、固化、炭化技术示范项目。截止到目前，全省共建成秸秆气化站 43 处，年消耗秸秆 1 万吨，供气总计 1.2 万户，建成 6 座炭化窑，年生产量可达 3000 吨，消耗秸秆 9000 吨。

◆ 控制养殖场污染

● 推进标准化、规模化饲养场建设。在畜禽饲养场地方选择离场区、居民点较远的地方，保证不对饮用水源产生污染，水源要充足，场内设施安排合理，特别应建造与饲养规模相配套的粪尿处理设施。

● 发展农牧结合型的生态农业，推广环保型饲养模式。通过推广立体养殖模式，建立生态养殖场，如畜林(果)种养结合、养养结合(养猪与淡水养殖结合)等，因地制宜，不断延长生物链。

● 有效控制畜禽粪便的排放量。采取有效措施，变废为宝生产有机肥，一是采取堆积发酵方式；二是采取固液分离、固体部分脱水烘干法；三是沼气发酵。

● 规范各类药物添加剂和消毒药物的使用。为有效控制微量元素添加剂的使用浓度，严格禁止使用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全省大力提倡使用药物添加剂的替代物。

● 科学使用一些解决畜禽粪便污染的添加剂。一是在饲料中或

在垫料中添加各类除臭剂，如沸石，它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可减少粪臭的作用；二是使用有效生物菌群类的添加剂，如 EM，使用 EM 饲喂畜禽不但可以增加畜禽营养，提高饲料利用率，增强畜禽的免疫能力和抗病性，而且在环保方面，EM 还可以消除粪尿恶臭，净化生态环境。

● 依法制污。为从根本上解决由畜牧生产带来的众多环境污染问题，全省严格执行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大了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畜禽饲养场查处力度，做到了依法制污。

◆ 加强农村沼气建设

● 组织实施了多项重点工程项目，带动农村沼气建设的快速发展。全省各地继续大力推进以沼气为核心的生态家园富民工程建设，先后组织实施了两轮“百万农户沼气建设行动计划”。同时，还积极争取到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等多项国家项目。

● 抓住重点环节，促进农村沼气建设的健康持续发展。抓住春、秋建设的黄金时期，组织集中会战和开展了万人、千队农村沼气建设、管理、服务比赛活动。

● 强化沼气物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技术人员培训。为解决农村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节能技术用户的后顾之忧，加强了物业服务体系建设。全省大部分县都建立了县级服务站，建成规范的村级服务网点 500 多处。同时，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有 10500 多人获得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已初步建设了一支懂技术、会管理、能施工的农

民技术员推广队伍。

草 原

状 况

◆ 草原资源

全省天然草原面积 501.5 万公顷，占全省总面积的 26.8%。截止到 2007 年，全省围栏封育草原面积 53.7 万公顷，基本草场 10.6 万公顷，草种基地 0.96 万公顷，人工草场累计保留面积 89.1 万公顷。2007 年，全省新增围栏封育草原面积 2433 公顷，基本草场面积 4000 公顷。由于干旱、鼠虫害等自然因素和各地区不同程度的超载过牧，使草原生物种质资源遭到破坏，优质牧草种类和数量明显下降，有毒、有害杂草种类和数量上升。近年来，随着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草原保护建设项目的实施，工程区草原生态状况有所好转。但治理面积仅占全省草地总面积的 16.2%，草原植被减少，生态平衡遭到破坏，草原退化、沙化仍有蔓延趋势，草原生态环境整体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

◆ 草原鼠虫害

发生情况：2007 年全省草原鼠虫害发生面积 1193.1 万亩，严重危害面积达 535.7 万亩，发生面积占全省草原总面积的 15.9%。其中草原虫害面积 410.1 万亩，鼠害面积 783 万亩，鼠虫害造成的牧草损失达 7800 万公斤，经济损失约达 1560 万元。

防治情况：全省完成鼠虫害防治面积 670.9 万亩，其中虫害防治

282.7 万亩，鼠害防治 388.2 万亩，分别超额完成年初任务计划 250 万亩、180 万亩的 13.08%和 115.7%。挽回牧草经济损失 4025 万元。10 个草原无鼠害示范区项目县完成鼠害防治 297 万亩，占全省鼠害防治面积的 76.5%，实现了草原有鼠无害，土蝗不扩散的目标。

◆ 草原火灾

2007 年全省未发生一般火灾和重特大草原火灾，发生草原火警 6 次，受灾草地面积 21.3 公顷，烧毁草原牧草 7.6 吨，造成经济损失 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火警减少 12 次，受灾草原面积减少 80.5%，经济损失减少 90.5%。

◆ 草原执法

草地是我省可更新利用的重要资源，依法行政、加强监测、保护建设草地是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草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我省草原监理执法工作在农业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和大力支持下，实现了草地工作由重建设轻管理向建管并重、依法治草的方向转变，取得了一定成绩。2007 年，我省共查处草原违法案件 59 起，立案 24 起，结案 24 起，结案率 100%。对草原违法案件的从严从重处理，挽回了经济损失，极大地震慑了破坏草原的不法分子，破坏草原行为大大地减少，有力地维护了《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草原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措施与行动

【推进依法治草，完善草原承包经营责任制】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和《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大草原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草原的行为。加强草原监理体系建设，强化草原执法能力。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经营责任制，充分调动广大农牧民建设、管理草原的积极性，形成利用、建设、保护的良性循环。

【推进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重视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工作，积极引进、借鉴先进的监测技术手段，扩大监测的范围和领域。在做好地面常规监测的同时，积极推进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高新技术的应用，推进草原监测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运行，使监测工作更加有效的服务于草原保护建设工作。强化草原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建立应急机制，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落实草原保护制度，加强草原科学管理】积极推行草畜平衡、以草定畜、休牧禁牧轮牧、基本草原保护等制度，改善畜群和畜种结构，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和农牧民生活方式，减轻草原放牧压力，防止草原退化，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同时，建立和完善草原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和落实超载减畜补贴、牧草良种补贴、牧草机械补贴等政策；实行积极稳妥的草原生态移民政策，缓解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依法对破坏草地和草地设施的案件进行处理，合理规划发展草原旅游业，避免对草原的破坏，并对以往造成的退化、沙化草地进行再生性恢复。

【依靠科技进步，加大草原保护建设科技支撑力度】加强草原保护建设中关键技术的科学研究，积极引进、推广和应用草原保护建设的先进、实用技术，扩大实施范围，完善建设内容，确保草原监理、监测、科研、推广、灾害防治等长期稳定、规范化开展。加强培训和示范，提高农牧民的科技素质，促进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

森 林

状 况

◆ 森林资源总量及分布

到2007年底，全省郁闭度达到0.20以上的有林地面积为4341258公顷，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面积22141公顷，一般灌木林面积1091644公顷；郁闭度为0.10~0.19的疏林地面积106362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833191公顷；苗圃地面积45330公顷。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23.25%。活立木总蓄积量为10226万立方米。我省人均有林地面积0.73亩，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3。人均活立木蓄积1.28立方米，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8。

森林资源区域分布状况：按森林覆盖率高低排序：承德市为46.09%，秦皇岛市为40.4%，唐山市18.26%，石家庄市18.01%，张家口市17.29%，廊坊市16.97%，沧州市16.61%，保定市15.21%，邢台市11.84%，衡水市10.35%，邯郸市7.82%。在全省五大地貌类型中，冀北山地森林覆盖率最高，为47.65%，其它类型区依次排序为：冀西北山地21.45%，太行山区19.84%，坝上地区12.70%，平原地区（含沿海）10.92%。我省森林资源呈现从北向南依次递减的趋势，全

省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山区，城镇、村屯等人口聚集区绿化水平相对较低。全省的森林资源结构以中幼龄林为主，比例占 84.22%，可供采伐利用的成过熟林面积和蓄积量很少，可利用比例偏低，森林生态系统整体调节降水、防风固沙和涵养水源的生态功能还比较弱。

◆ 森林公园

森林旅游业得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截至 2007 年底，全省森林公园总数已达 68 处，总经营面积 455632 公顷，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24 处，经营面积 294616 公顷。初步形成了以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省级森林公园为基础、布局合理的森林旅游体系框架。

◆ 生物多样性与自然保护区

我省有高等植物 204 科、940 属，2800 多种。国家二级保护的有黄檗、水曲柳、珊瑚菜等 6 种。

全省有陆生脊椎动物 530 多种，占全国总数的四分之一，其中鸟类 400 余种，兽类 90 余种，两栖爬行类 30 多种。受到保护的野生动物 460 多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17 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73 种，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26 种。截至 2007 年，全省共建立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25 处，保护面积达到 51.1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 处，保护面积 8.6 万公顷。衡水湖、白洋淀、塞罕坝等湿地项目已纳入《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进行保护及恢复。

◆ 森林病虫害

2007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面积564万多亩，主要发生危害生物种类有：美国白蛾、杨树病虫害、松毛虫、红脂大小蠹、春尺蠖、天幕毛虫、叶蛾、舞毒蛾及森林鼠（兔）害等。完成防治作业1050万亩次，成灾率控制在4.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7%，测报准确率达到95.7%，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98%以上。

◆ 森林防火

据统计，2007年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104起：其中森林火警98起，一般森林火灾6起；火场总面积780.5公顷，森林受害面积30.3公顷；损失成林蓄积387.532立方米，损失幼林株数4421株，森林受害率为0.007%。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没有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措施与行动

【加强绿化工作】扎实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太行山绿化等重点林业工程，狠抓义务植树、部门绿化、民营造林。2007年全省共完成新造林362.4万亩。完成义务植树1.1亿株，完成县级以上道路绿化里程535公里，乡村道路绿化1090公里，村庄绿化5.3万亩。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工作】2007年森林防火工作，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强化防范措施，狠抓重点时期、重点地域的防范，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专项治理行动，解决森林防火中的薄弱环节。林火卫星监测、飞机空中巡察、人员地面监测巡视同步展开，人工增雨和

大气观测等措施权力配合，形成全方位、立体式森林防火监测网络，对及时发现火情、及时组织扑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全面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林地管理和木材运输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科教兴林与依法治林取得新进步】开展对河北省退耕还林模式及效益、固沙植物引种及栽培模式、枣病虫害防治、景观生态林建设等一批科研项目研究，取得初步成果。加强种苗质检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林木品种审定和推广，全面启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推进了林木良种化进程。林业技术推广体系进一步加强，建立了覆盖全省的技术专家咨询网络。

城市建设

状 况

2007 年全省设区市城市公用基础设施水平达到：供水普及率 99.97%，污水处理率 66.12%；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3.37%；燃气普及率 95.26%；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13.59 平方米；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8.4 平方米、30.28%、36.5%；每万人拥有公交车辆 8.98 标台。

措施与行动

【城市园林绿化】新增城市绿地 3536 公顷，完成植树 1036 万株，建成省级园林式单位 162 个、省级园林式小区 80 个、省级园林式街道 46 条，建成河北省四星级公园 4 个、三星级公园 3 个、优秀游园 9 个。石家庄市、迁安市被建设部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唐山丰南黄各庄镇成为我省首个国家园林城镇；邢台市、涿州市建成为省级园林城

市，清河县建成省级园林县城。

【风景名胜区】加快了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步伐，所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加强了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规范了风景名胜区标志标牌，建立了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

【城市污水处理】完成 11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9.3 万吨/日。在建污水处理厂 88 座，建成后新增规模 367 万吨/日。

【城市供水节水】召开全省城市节水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对设区市供水安全工作检查，对全省 36 个自来水厂出厂水质进行督查。

【城市公共交通】大力实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出台《河北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评价体系》，更新公交车辆 1133 辆。

【城市市政建设】开展城建便民工程建设和改造，完成改造小街巷 220 条，新增城市道路面积 1325 万平方米，新增桥梁 31 座。

【城市燃气供热】出台《河北省燃气行业服务规范》和《河北省供热行业服务规范》。积极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完成了全部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评价工作。集中供热得到快速发展，全省新增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1700 万平方米，召开了全省供热计量改革工作会议，推进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开展。

【城市环境卫生】设区城市完成环卫设施投资 9354 万元，新建公厕 33 座，改建公厕 54 座，新增果皮箱数量 2300 多个，新建垃圾转运站 31 个。全省新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 座，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850 吨/日。

气候变化与气象灾害

天气气候概况

河北省 2007 年的基本气候特征是：气温比常年偏高，是有气象观测记录以来最暖的年份（与 1998 年相同），冬季（2006 年 12 月～2007 年 2 月）、春季（3～5 月）、夏季（6～8 月）、秋季（9～11 月）四季气温皆偏高，冬季为 1951 年以来第二个最暖的冬季；降水接近常年略偏少；气象灾害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平均水平相持平，但高于 2006 年的损失程度，属于“中等偏重”年份。全省年平均气温为 12.7℃，比常年偏高 1.3℃，比 2006 年偏高 0.3℃（图 1）；全省年平均降水量为 485 毫米，接近常年略偏少（比常年偏少 7%）（图 2）；各地降水分布不均，唐县年降水量最多为 714 毫米，康保县年降水量最少仅 281 毫米；相对多雨区主要出现在本省的中东部地区。

本省 2007 年主要遭受了干旱、连阴雨、冰雹大风、局地暴雨、高温、雷电、大雾、雪灾、酸雨等气象灾害，其中旱灾尤为严重。2007 年河北省坝上地区、西部太行山区春旱连夏旱，造成农作物大面积减产和绝收，黑龙港流域的部分县夏伏干旱也较为严重。秋季沧州、衡水、保定等市遭受历史罕见的连阴雨天气，枣、棉花、辣椒等农作物大面积霉烂和减产，损失严重。据统计，全年因气象灾害共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 2328.61 千公顷，受灾人口 2038.69 万人，倒塌损坏房屋 14071 间，并造成 22 人死亡、1 人失踪、30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 90.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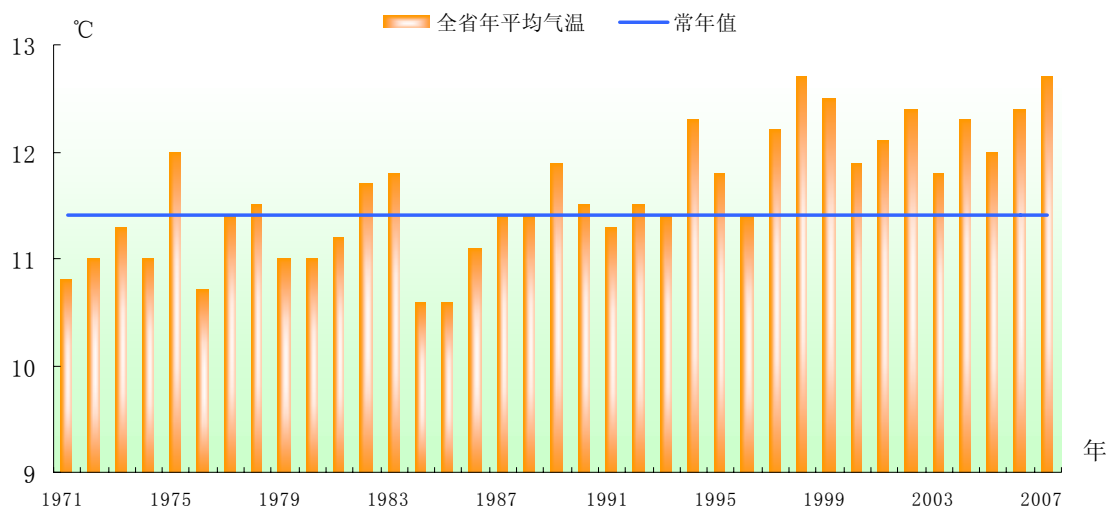


图1 河北省年平均气温历年变化(°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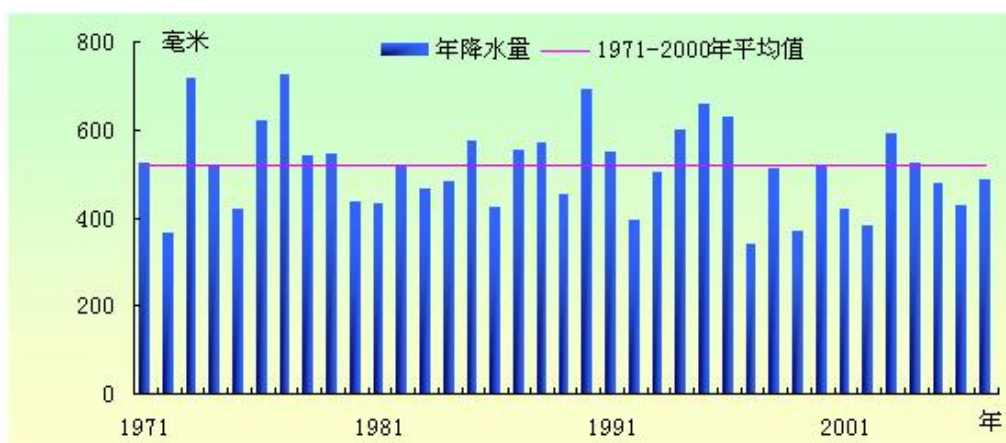


图2 河北省年降水量历年变化(毫米)

◆ 主要气象灾害及异常天气气候事件

部分地区春夏连旱 2007年河北省张家口、承德坝上地区和西部太行山区以及黑龙港流域的部分县市遭受了较为严重的春夏连旱,造成农作物大面积减产和绝收。据统计,全省受旱面积1877千公顷,其中农作物受灾面积1297.5千公顷,林业草场受旱未返青1069千公顷,干枯906千公顷,牲畜受灾266万头,其中死亡9.2万头,水产养殖因旱减产6735吨,水利发电因旱减少发电量7150万千瓦时。受

灾人口 1010.97 万人，有 125 万人因旱出现饮水困难，全省因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1.98 亿元。

3 月 2 日至 4 日暴雪强降温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河北省出现了历史同期十分罕见的强降水过程。全省有 113 个县市降水量在 25-50 毫米之间，部分地区出现暴雪（图 3）；各地气温也随之大幅度下降，北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了 16~20℃，其中坝上地区下降了 20~24℃；其他大部分地区下降了 10~16℃。部分地区受积雪和强降温的影响，造成铁路晚点、航班停飞、高速公路封闭，电力、煤气等部分设施受损、蔬菜大棚坍塌，时令蔬菜被冻死。此次灾害共造成受灾人口 103.7 万人次、3 人受伤；农作物受灾面积 37.04 千公顷，倒损大棚 45626 个，倒塌损坏房屋 878 间，压死冻死家禽 8.8 万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42 亿元。

沙尘天气 2007 年，河北省沙尘天气过程少、影响范围小，是 2000 年以来沙尘天气影响程度最轻的一年。年内全省共出现了 6 次沙尘天气过程，影响范围涉及 90 个县（市），其中 38 个县（市）出现浮尘，78 个县（市）出现扬沙，出现沙尘暴的仅有张家口市的康保和尚义两县，是 1971 年以来出现沙尘暴站点数最少的一年（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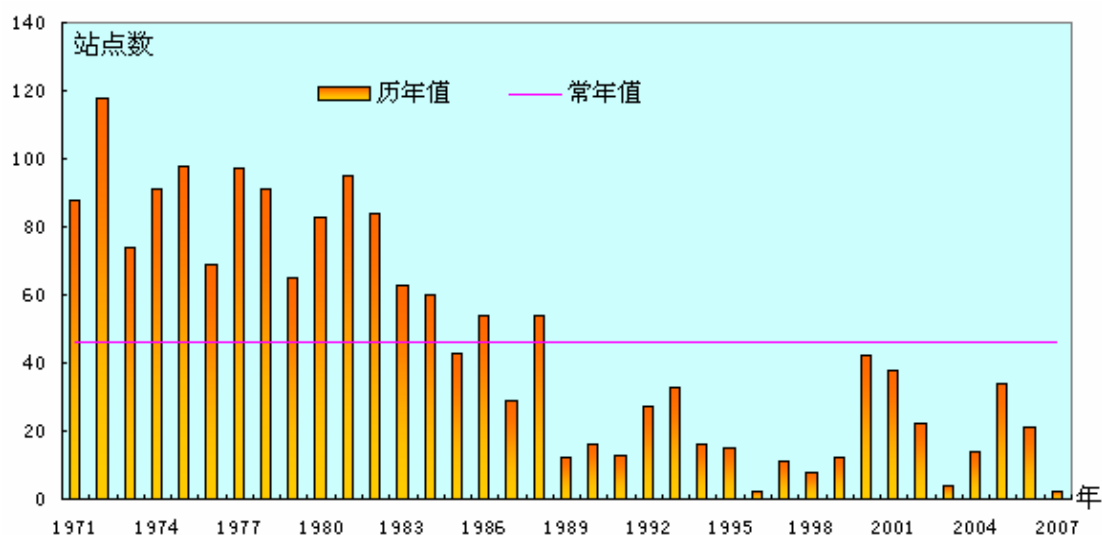


图 4 河北省沙尘暴发生站点数历年变化

3月中下旬持续阴雾霾 3月12-24日，河北省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阴雾霾天气，空气质量明显下降，大部分地区先后出现“轻度污染”或“轻微污染”；部分地区的气温也下降了5-10℃。长期的阴雾霾天气使得太阳辐射减少，气温降低，不利于棚室蔬菜的正常生长，这在历史同期也是比较少见的。

高温 2007年全省高温日数较常年略多，高温天气较常年发生的时间偏早。5月1-7日，5月25日~27日、6月6日~10日的高温过程是年内高温强度和影响范围较大的三次。

5月1-7日，全省平均最高气温为27.3℃比常年偏高4.0℃，其中保定、廊坊及以南大部分地区平均最高气温均在30℃以上，比常年偏高5.0-7.0℃；特别是4日和7日，中南部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高达33-36℃。据统计，全省有104个县市平均最高气温达到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史同期之最高。

5月25日~27日，我省出现2007年来最大范围高温酷热天气过程，26日，102个县（市）最高气温在35℃以上，是我省历史同期高温天气发生范围最广的一天。当日，南宫县最高气温达39.3℃，为该县有气象观测记录以来的同期气温最高值。

6月6-10日，河北省持续出现大范围高温酷热天气。据统计，在此期间，河北省北部地区平均最高气温为30~35℃，比常年偏高3.0-9.0℃；中南部地区为35~37℃，比常年偏高4.5-5.5℃，其中石家庄市为37.0℃，比常年偏高5.4℃；全省有45个县市平均最高气温达到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史同期之最高，主要出现在北部和南部

地区；其他大部分地区的平均最高气温仅次于 1972 年成为第二个高值年。全省有 20 多个县市平均最高气温超过了 37℃，特别是 7 日和 8 日，部分地区的日最高气温达到了 38.0-39.6℃；受其影响，部分地区出现重度干热风。

冰雹大风 2007 年全省共发生较大风雹灾害 26 次，涉及全省 11 个市的 60 个县（市），影响范围小于 2006 年，但受灾程度较 2006 年偏重。全省累计农作物受灾面积 38.12 万公顷，受灾人口 488.55 万人次，倒塌毁坏房屋 793 间，导致 2 人死亡，1 人失踪，1 人受伤，部分交通、电力、通信及水利设施遭受严重破坏，直接经济损失 15.76 亿元。

暴雨 2007 年全省暴雨日数较常年偏少，接近去年。主要降雨过程出现在 6 月 29~30 日、7 月 17~18 日、28~31 日。降水强度最大的一次过程是 6 月 30 日，全省大部分地区先后出现雷雨天气，其中 23 个县（市）出现大到暴雨或大暴雨，是今年暴雨出现范围最大的一天，也是我省近 10 年来同期暴雨出现范围最大的一天。

7 月 18 日，130 个县（市）出现雷雨天气，其中 15 个县（市）出现暴雨或大暴雨，香河、丰润、玉田、邢台市雨量均超过 100 毫米（图 5），丰润当日降水量 182 毫米，超该县有气象观测记录以来的历史极值。据有关部门统计，此次过程造成承德市、张家口市、唐山市的 7 个县（市）遭受暴雨洪涝灾害，13.8 万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 1.17 万公顷，倒塌房屋 44 间，损坏房屋 366 间，直接经济损失 8096 万元，其中农业经济损失 7090 万元。灾情最重的丰润区受

灾人口达 6.7 万人，农作物受灾 0.666 万公顷，倒塌房屋 13 间，损坏房屋 229 间，造成经济损失 3455.44 万元。

7 月 28 日夜间到 31 日，河北省自南向北先后出现了雷阵雨或阵雨天气。雨量分布不均。邯郸、衡水、保定、廊坊有 9 个县市降水量超过 100 毫米（图 6），其中新城和磁县雨量分别为 159.1 和 153.5 毫米；有 41 个县市雨量在 50-100 之间，主要分布在邯郸、邢台、衡水、沧州、保定、廊坊、唐山、承德 8 市；其它 92 个县市雨量在 50 毫米以下。这是 2007 年本省出现的最强降雨，省气象局首次启动了“河北省重大气象灾害一级预警应急预案”。由于雨量分布不均，部分城市出现了短时积水现象，一些县市遭受了雷电、暴雨、冰雹等气象灾害。据统计，2007 年河北省造成灾害的暴雨共有 14 天，以局地灾害为主，受灾程度比历年偏轻。此灾害涉及 9 个市的 23 个县次，受灾人口 41.7 万人次，农作物受灾面积 133 千公顷；倒塌毁坏房屋 987 间；导致 4 人死亡，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3 亿元。

雷电 2007 年，全省雷暴天气发生较为频繁，共出现 125 个雷暴日，其中单日影响范围在 100 个县(市)以上的有 8 天，80 个县(市)以上的 13 天，50 个县(市)以上的 28 天。据统计，全年我省由雷暴引发的雷灾事故 462 起，其中造成 13 人死亡，11 人受伤，引起爆炸火灾 7 起，损伤建筑物 22 起，损坏家用电器 545 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98 万元，雷电灾害是我省 2007 年造成人员伤亡最多的气象灾害，占气象灾害总伤亡人数的一半以上。

连阴雨 2007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0 日，河北省中南部地区持

续出现连阴雨天气，其持续时间之长、连续降水日数之多为历史同期所罕见，连阴雨使部分玉米等作物发生霉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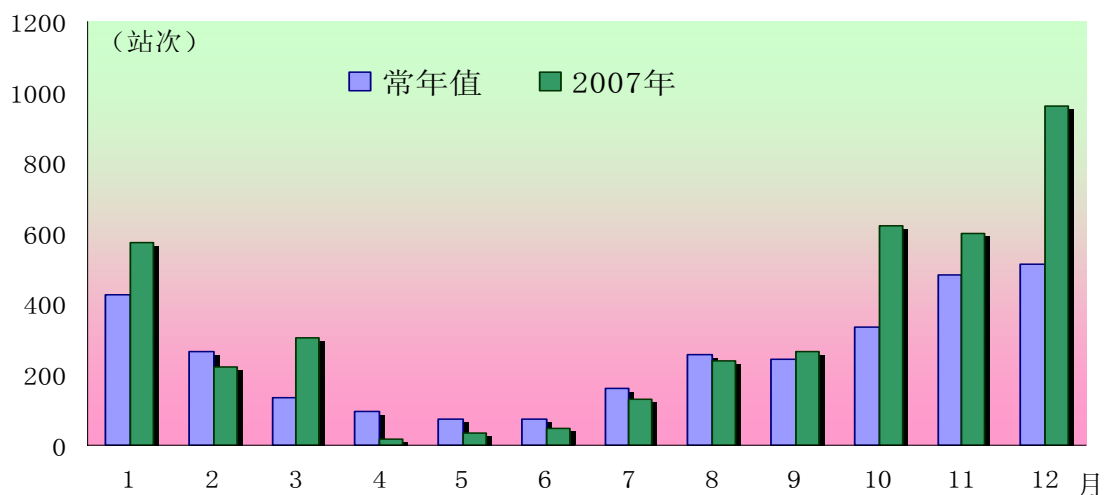


图8 2007年河北省各月大雾站次

发芽，棉花烂桃，枣类腐烂，造成部分地区特别是沧州、衡水等地农作物受灾严重，损失惨重（图7）。据统计，此次灾害共造成全省393.77万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479.87千公顷，倒塌毁坏房屋11413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79亿元，其中农业经济损失24亿元。大雾 2007年，全省大雾出现的次数较常年偏多（图8），是1994年以来出现大雾站次最多的一年。全省平原大部分地区大雾日数为20~60天，中南部部分地区达60天以上。与常年相比，中南部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偏多，局部地区偏多30天以上。

特别是2007年12月19-28日，河北省保定、廊坊及以南地区持续出现大雾天气，大部分地区为浓雾，能见度不足500米，部分地区不足

100 米甚至更低。这次大雾天气是本省 2007 年出现的持续时间较长、范围最大、强度最强的一次大雾天气，为本省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史同期所罕见。除秦皇岛、廊坊外的其他 9 个设区市连续多日出现“轻微污染”或“轻度污染”

措施与行动

充分利用气象卫星、气象雷达等现代化设备和技术，密切监视和准确预报天气气候变化和灾害性天气；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和“12121”电话气象信息服务、手机气象短信服务等方式，广泛传播气象服务信息；及时制作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努力做好公共气象服务工作，提高了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减轻了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采用“重要气象专报”、“天气预报信息”、“专题气象报告”等方式，及时为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气象服务信息；建立了突发公共事件气象应急保障服务工作预案，制定发布了《河北省气象局防范和应对全球变暖引发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工作方案》，特别是 2008 年 2 月 2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印发河北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大大增加了有效降水，对缓解旱情、增加蓄水和改善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加强气候变化及应对气候变化科普宣传工作，使应对气候变化科普宣传工作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媒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河北省气候变化及应对气候变化的科普知识，以提高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应对气候

变化、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进一步完善了新的天气预报业务流程，引进开发了多种中尺度数值预报模式，开发优化了数值预报产品释用方法，开发完善了主客观预报评分系统，建立完善了河北省决策气象服务系统，修改完善了《河北省气象局决策气象服务周年方案》，建立了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制度和发布流程，制定了《河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办法》，建立完善了气象灾情收集上报制度，完善了对重大气象灾害进行现场调查制度与相关评估工作，及时了解当地党政部门防汛防旱工作动态及时做好决策气象服务工作，使气象服务领域不断扩展，新一代天气雷达投入业务运行等；坚持天气预报服务工作“一年四季不放松、每一次天气过程不放过”，不断提高天气预报准确率。

环境保护专栏

污染减排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国家下达给我省的减排任务是，到 2010 年，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56.1 万吨和 127.1 万吨内，分别比 2005 年削减 10 万吨和 22.5 万吨，削减率均为 15%。2007 年，我省制定了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 2006 年同期削减 3% 的目标。针对 2007 年的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河北省政府与各设区市政府签订了污染减排目标责任书。

【“双三十”工程】2007 年 12 月 5 日，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双三十”重点县（市、区）和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动员会，全面部署了“双三十”节能减排工作。在省第十一届人代会上，30 个重点县（市、区）

政府主要负责人和 30 家重点企业法定代表人就其“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向全省人大代表进行了承诺。河北省政府印发了 30 个重点县（市、区）和 30 家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考核实施方案，对“双三十”节能减排目标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考核办法，落实了保障措施。全省各设区市也根据省里的做法，确定了辖区重点县和重点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环境法制工作

2007 年以来，针对河北省排放总量大、减排任务重的实际情况，河北省环保局先后制发一系列政策文件，全力推进污染减排工作。一是印发了《关于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防范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环[2007]2 号）（省环保局与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污染减排的通知》（冀环[2007]3 号）（省环保局与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电力公司联合印发）。二是印发了《关于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的若干具体规定》（省环保局、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三是印发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挂牌督办和区域（流域）限批办法》（试行），明确了挂牌督办和区域（流域）限批的范围，完善了决定程序、解除条件和解除程序，强化了挂牌督办和区域（流域）限批的措施和手段。四是在环保专项行动中，省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建立和完善环保专项行动部门协调机制的意见》，明确了省直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各地也分别建立健全了部门协调机制。推进行政权力公

开透明运行工作。对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环境保护行政权力逐项进行审核，最后省纪委、监察厅确认省环保局行政权力 102 项，其中外部权力 99 项，包括行政许可权力 37 项，监督检查权力 9 项，行政处罚权力 2 项，行政征收权力 2 项，其他权力 49 项。在此基础上，制发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局行政权力目录及公开透明运行流程图》(试行)，为把政务公开推向深入奠定了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严把新建项目审批关】严格落实项目审批“四项严格”、“八个不批”要求，把污染物总量削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积极探索建立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会签制度，严禁审批超总量排污的项目。全年省局审批的 632 个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净削减 SO₂ 达 117646.2.65T/a；净削减 COD 达 78566.9T/a，有力促进了减排任务的落实。

【“三同时”管理和验收】2007 年，在全省集中开展了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专项行动。分两批 11 个组，出动各类检查人员 500 多人次，省、市、县三级联动，对“十五”期间全省省级建设项目环评进行了集中检查验收。截至 2007 年底，省级审批的 1788 个建设项目，已验收合格项目 583 个，进入验收程序的项目 105 个，处于建设阶段的项目 387 个，处于试生产期间的项目 216 个，试生产超过规定时间的项目 126 个，其它情况 371 个项目。通过这次专项行动，全省省级“十五”期间审批项目的“三同时”执行率达到了 91.16%。

【推进规划环评】克服长期以来重建设项目环评，轻规划环评的思想，

把环规划环评放到了与建设项目同等重要的位置，并与建设项目审批相结合，建立健全了规划环评硬性制约机制，明确提出省级开发区2008年6月份以前凡规划未依法进行环评的，原则上不再受理规划中所列项目的环评文件。2007年开展了冀中煤炭基地宣-下区域涿鹿矿区开发规划环评、邯郸经济开发区规划等5项规划环评。

污染源普查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调查，是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第一次全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全省普查工作的统一组织和实施。省农业厅成立了省农业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全省11个设区市政府均成立了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落实了工作人员。

2007年，我省污染源普查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省普查办开展了重点污染源和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监测工作，完成废水重点源监测276家，废气重点源监测186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测30家。全省伴生放射性污染源监测工作已完成。组织实施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全省共选聘了18935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组织培训普查业务负责人和技术骨干90多名，培训各级师资人员240多人，为全省普查培训工作奠定了基础。扎实有效地开展普查宣传工作，省环保局联合省委宣传部制定印发了《河北省污染源

普查宣传工作方案》，通过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开展了污染源普查宣传活动，全省污染源普查的良好工作氛围已基本形成。积极开展污染源清查工作，全省各级普查机构共进行入户调查 226315 人次，清查污染源 228357 家，筛选确定列入普查的工业污染源 120368 家，生活源 88224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228 家，农业源 510000 家。

环境监察

【环境执法】2007 年，环境执法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全年省级出动执法人员 1200 多人次，共查处违法案件 570 件，对 367 家违法企业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建议处罚金额达 1500 万元，其中省环监局立案案件建议处罚 658 万元。加强应急演练，妥善处理了一批环境突发事件。

全省征收排污费 10.5 亿元，省本级排污费入库 3.45 亿元。全年共对 7 市 11 县的监察机构排污费征收管理情况进行了稽查。对少缴、少收、漏收问题进行了专项稽查，对稽查发现的监察机构内部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限期整改，追缴排污费 600 余万元。2007 年，共计完成 29000 余家排污企业的申报登记工作，比 2006 年的 23000 余家多完成 6000 余家。组织各设区市环境监察机构认真落实国家排污费征收工作报告制度，并完成了排污费的季报、年报工作。2007 年，对全省 306 家水国控重点污染源、420 家大气国控重点污染源进行了调查并建立了电子档案，制定了国控重点污染源的自动监控方案并开始安装。全省共检查尾矿库 3942 座（次），出动执法人员 10138 人次，

取缔关闭存在环境问题的尾矿库 246 座，对尾矿库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处罚 191.8 万元。省环保局等省直六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通过全省各级政府及环保、农业等部门共同努力，2007 年 11 月，国家环保总局批准我省为全国唯一的生态环境监察省级区域试点地区。

【环保专项行动】2007 年组织开展了水源地保护区排污口清理行动，共取缔一级保护区内工业排污口 49 个，取缔关闭 2000 年以来新建项目 14 个。我省各类造纸企业 864 家中，已取缔关闭 161 家，限期治理和停产治理 287 家。组织对涉铅的开采、冶炼、加工和回收企业进行了全面清理。全省共清理出 125 家涉铅建设项目，对 10 家企业实施了关停或限期整改。狠抓工业园区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污染企业治理。限期治理和取缔关停企业 234 家，对 198 家未进行环评的企业限期补办环保手续并依法进行处理。对 40 个省级建设项目下达了限期验收通知，对 138 个项目下达了验收计划，立案处罚 53 起，媒体通报 40 起。2007 年，我省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11.5 万人次，检查企业 5.2 万家，取缔关闭企业 142 家，停产整治 83 家，限期治理 106 家，处罚 485 家，共处罚款 736 万元。

【环境信访工作】2007 年省环保局共受理各类环境举报、各级领导交办、群众来信来访案件 15995 余件，其中我局受理 2976 余件；已发放举报奖励 3 批，对 297 名举报属实人员进行了奖励，发放奖金 24.95 万元；全省行政调解环境污染纠纷 71 件，其中我局直接参与 12 件。协助国家环保总局处置进京上访人员 6 批 15 人次，编发环境

信访工作信息月报 12 期。

环境科技

【科技管理】2007 年印发了《河北省环境科技“十一五”专项发展规划》。河北省环科院的《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技术国产化示范工程研究》和《北方草型湖泊水质改善与沼泽化控制技术及示范工程研究》列入 2007 年科学研究与发展指令计划，并拨付科研经费 60 万元；向省科技厅申报的科研项目中有三项获 2007 年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定】《氯化物排放标准》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石家庄锅炉大气排放标准已经通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河北省造纸行业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经过细致调研、多方论证，现已编制出送审稿，待国家出台相应标准后期。筛选出三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分别是：河北省环科院承担的《河北省焦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承德市环保局承担的《洁净改性固硫型煤》和《洁净改性固硫动力配煤》，该三项标准已全部列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 年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国家环保总局委托我省制定的《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 2006 年 9 月完成了标准初稿，经多次修改完善，已完成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

【清洁生产】2007 年召开了全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会议，部署了本年度河北省清洁生产工作任务。确定 80 家省重点审核企业。同时要求各设区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不少于 3 家，各扩权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不少于 2 家，各扩权县、其它县（市）区完成清

洁生产审核企业数不少于 1 家。重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欲 07 年底全部完成验收工作。印发了关于加强清洁生产审核质量管理的通知和对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考核的通知，统一了 2007 年清洁生产验收标准，召开了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会议，实行了末两位淘汰制度。编印了《清洁生产政策法规标准汇编》。

【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2007 年组织我省环保系统干部出访达 39 余人次，出访了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河北省-荷兰王国南荷兰省环境和水利部门的合作计划，南荷兰省水利、环保技术代表团于先后两次对河北省进行访问，针对环保部分，双方就环境许可证管理体系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参观了相关单位。

环境宣传教育

2007 年，环境新闻宣传紧紧围绕污染减排、生态建设、子牙河流域治理、污染源普查等环保中心工作，积极引导环境新闻宣传报道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五一”期间，组织《河北日报》、河北电视台、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经济日报》、《中国环境报》等媒体记者参加了子牙河暗查行动并进行了连续报道，对一批环境违法行为予以曝光，集中发表稿件 30 余篇，河北电视台连续 9 天在《河北新闻联播》报道，引起省领导极大关注，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有力的打击了违法排污行为。2007 年 9 月，组织开展了“绿色河北，天籁之旅”——河北省生态建设系列宣传活动，邀请新闻媒体记者赴省内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现场采访，

对多年来我省生态建设工作所取得突出成就进行了宣传报道。